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 93 年度院務報告（四）  
…………… 9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42
- 二、銓敘部令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之規定…………… 43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0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0772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將尚未查處完成部分儘速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〇〇六四一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對本案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有關用地部分，經查本案路線規劃於八十年即定案，並奉行政院經建會核備；路線上方基隆市政府並未限建，由於時空變遷及都市發展，致地形、地貌環境丕變，所需用地於當時由基市府出面協商無償取得，致衍生該區段用地爾後施工時需辦理補償及協商之問題；目前地方政府對於施工用地取得均以徵收方式辦理為原則。
- 二、關於棄渣場之選用部分，目前本部營建署依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均先確定工程棄土有合法收容場所始辦理發包作業。
- 三、關於設計疏失，導致多次變更部分，經查 0k+185~0k+275 部分與港務局西二隧道交錯一案，係為配合港務局交通路線辦理變更設計；另德安路段之設計，顧問公司於設計階段已有考量地質變化因素，故於設計圖說加註「承包商應依實地狀況詳加檢討，擋土措施必要時加強因應」，故現場配合地質條件辦理變更擋土方式，尚無不當；惟對於設計顧問公司所提出設計方案，本部營建署現已責成測設隊，加強地質

鑽探及相關資料搜集，確實審查檢討其施工方式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需配合現場狀況辦理變更設計。

四關於施工作業欠周詳部分，實因該地區當時正值開發階段，沿線環境變遷快速，而工程上之變更作業工務程序繁雜，施工順序不及因應所致，目前工地為確實掌握進度，每週均於工地召開施工協調會隨時修正施工順序以達完工期限。

五本部營建署施做「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前因諸多因素，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已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疏失責任及調整施工順序；現困難因素已陸續克服，本部營建署已就全線展開多個工作面積積極趕趕中，原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經行政院工程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會商，目前已依會議結論修正控管期程，自九十二年六月完工提前至九十二年防汛期（五月一日）前完成為目標，最遲不得超過五月底。

六另檢討疏失人員責任一節，俟本部營建署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後，再另案函報行政院，至於該等缺失，本部已督促所屬追蹤列管，爾後當不致發生類似情形。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1890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

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七七二七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六四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三八三一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03831 號

附件：

主旨：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有關監察院糾正案尚未查處部分，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七七二七一 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召集相關單位及基隆市政府檢討疏失責任

，查處結果如下：

- (一)本工程開工後即因棄碴場問題造成停工一年，經檢討係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行政作業疏失未完成溝通即核發棄碴場同意書，致工程開工後發生漁民抗爭造成停工另覓棄碴場，此一行政疏失，基隆市政府已將該承辦人員記過調職。
- (二)本工程施工階段曾多次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經檢討其責任為顧問公司設計不週所致，對此部分已責成設計單位追究顧問公司責任，並決議做出變更追加部分不予計列服務費之處分。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4046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

案之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及第三項，仍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八五八號及第○九二○一○三六九三號函辦理。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七一七五號及第○九二○○○八二七一號函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07175 號

附件：

主旨：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針對監察院糾正案其審查意見第二項需再查明處理部分，陳如說明，請 察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院台內字第○九二○○二八一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營建署就本工程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基本設計（初步設計）、細部設計等階段作業辦理依據，及後續工程策進改善作為，說明如次：
  - (一)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係基隆市區重

要排水路，於仁五路附近會合併入旭川河後，排入基隆港，由於集水區上游山坡地不斷開發，不透水表面積逐年擴大，使得逕流量大增，造成西定河、南榮河斷面不足，亟待整治改善。經本部營建署（前省住都局）與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研商後，決定採行於上游以截流隧道分洪至北側海域及基隆河河道內，同時將中、下游河道整建改善，以紓解基隆市區之水患。為使計畫能更臻完善，本部營建署（前省住都局）於七十九年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先期規劃計畫」，於民國八十年五月規劃完成，並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0.6.18 財（80）字一八八七號函同意備查。本部營建署（前省住都局）依先期規劃計畫報告原則，進一步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地質鑽探及用地範圍釐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完成基本設計，並函請基隆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本部營建署（前省住都局）為全力配合辦理，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委託根源基礎工程顧問公司續辦細部設計後，將本工程列入「重要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本工程業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通水。本部營建署嗣後辦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當力求審慎周延，於先期規劃計畫階段，明定計畫目的、範疇，周詳調查、收集基本資料，加強可行性方案、財務計畫評估，詳實測量、鑽探，加強水力分析，據以擬定

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同時加強溝通、協調相關配合單位。基本設計階段，依規劃報告，視實際需要進一步辦理測量、鑽探，妥善分析、評估，以選定路線、方案，並協調相關單位如期辦理用地取得、棄渣場設置及限建措施等相關配合事項。細部設計階段，則確實掌握實際地質資料，加強檢核水力分析、檢討修正路線，慎選工法及施工方式，使工程施工更臻完善，彰顯工程投資效益。

部長 余政憲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08271 號

附件：

主旨：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針對監察院糾正案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情形，敬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院台內字第○九二○○三三九五九號函。

二監察院轉飭本部「請依糾正意旨積極研謀改善類似案件（目前仍施工中）之措施，再為函覆」，本部經檢討嗣後辦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當力求審慎周延，於先期規劃計畫階段，明定計畫目的、範疇，周詳調查、收集基本資料，加強可行性方案、財務計畫評估，詳實測量、鑽探，加強水力分析，據以擬定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同時加強溝通、協調相關配合單位。基本設計階段，依規

劃報告，視實際需要進一步辦理測量、鑽探，妥善分析、評估，以選定路線、方案，並協調相關單位如期辦理用地取得、棄渣場設置及限建措施等相關配合事項。細部設計階段，則確實掌握實際地質資料，加強檢核水理分析、檢討修正路線，慎選工法及施工方式，使工程施工更臻完善，以彰顯工程投資效益並避免類似案件之發生。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000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案」之續行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仍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七二九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一三七四九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13749 號

附件：

主旨：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工程」，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案之續行查處案，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查意見第四項，仍請本部營建署確實辦理見覆事宜，詳如說明，請 察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六二三三八號函。
- 二、監察院函請 鈞院轉飭本部營建署：「請依糾正意旨及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研謀改善類似案件（目前仍施工中之個案）之措施，再為函覆」乙節，目前採取之改善措施說明如后：
  -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之雨、污水下水道計畫，均屬延續性工程，於行政院經建會審議年度預算時，係屬下水道次類別，本部營建署目前年度預算均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

要點」規定，送請行政院經建會下水道次類別審議小組審議，該審議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外，尚包含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工程會。

(二)由於雨、污水下水道係屬延續性計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訂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已配合年度概算填列「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副本併送行政院工程會預審。

(三)本部營建署目前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業依新頒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宜，加強相關資料蒐集、慎選工法及施工方式，並舉辦施工說明會爭取民眾認同減少抗爭，使工程施工更臻完善，以改善類似案件之發生。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923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

，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案之續行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

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五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四六八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468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工程」，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案之續報查處案，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查意見第四項，請本部營建署確實辦理見覆事宜，詳如說明，請 察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一○一三七號函。

二、監察院函請 鈞院轉飭本部營建署：「

請依糾正意旨及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舉一目前仍施工中之個案，具體說明改善措施，再為函覆」乙節，目前採取之改善措施說明如后：

(一)本部營建署辦理之雨、污水下水道計畫，均屬延續性工程，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時，係屬下水道類次別，本部營建署目前年度預算均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依據臺灣地區各縣市所提報申請年度補助下水道建設計畫及該要點規定程序，予以彙整並初審後，編定「○○年度下水道次類別建設計畫」，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水道次類別審議小組審議，並副知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及財政部，該審議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外，尚包含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工程會。

(二)由於雨、污水下水道係屬延續性計畫，非屬新興計畫，其工程項目多達數百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併前述下水道次類別建設計畫，一併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俟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得編擬年度預算，副本併送行政院工程會預審。

(三)目前由臺北縣政府施工中之「南山溝分洪工程」，該工程計畫奉行政院專案核定，除責由本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外，另個案要求臺北縣政府將相關工程項目送本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審議意見報行政院鑑核，並經行政院准予備查，本部營建署爰依審議通過之經費額度逐年編列經費專案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

(四)本部營建署目前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業依新頒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宜，加強相關資料蒐集，即時辦理管線遷移、慎選工法及施工方式，以減少變更設計次數，並舉辦施工說明會爭取民眾認同減少抗爭，使工程施工更臻完善，以改善類似案件之發生。

部長 蘇嘉全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626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



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案之續行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四、五項，囑仍轉知內政部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措施，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四號及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七七六五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7765 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糾正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隆市西定河、南榮河上游截流隧道工程—西定河部分(一)工程」，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查意見第四項續行查處，確實檢討辦理見覆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廿三日院臺建字

第○九三○○三八七六一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函為 鈞院轉飭本部營建署：「請依糾正意旨及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舉一目前仍施工中之個案，具體說明改善措施，再為函覆」乙節，本部營建署目前採取之改善措施說明如后：

(一)目前本部營建署所經辦之各項工程已依照「政府重點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現已更名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編列次一年度各類工程次類別建設計畫及經費，再報請 鈞院經建會各類工程次類別審議小組審議，該審議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之外，尚包括 鈞院經建會、主計處、研考會、工程會及財政部等單位，審查過程甚為嚴謹，並赴各縣市實地查證，審查通過後本部營建署再據以確定編列成立預算。

(二)有關於各項工程經費審議部分，均依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新興計畫亦依該要點第八點規定，就綜合規劃及必要圖說、概算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部營建署前次所舉之「南山溝分洪工程」案例，經查係臺北縣政府延誤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致不符合相關規定，日後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時，當加強督促主辦單位注意送審期限，以為改進。本部營建署現就該署正施工之各類工程中，再舉「桃園青埔至中壢計畫道路工

程第二標工程」其設計、預算編列審議程序，均已依照「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有關規劃設計服務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宜，業依新頒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加強相關資料蒐集、慎選工法及施工方式，並舉辦施工說明會爭取民眾認同減少抗爭，使工程施工更臻完善，以改善類似案件之發生。

(四)本部營建署針對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已制定工程專案管理手冊及定期開會檢討掌控全過程要徑管控作業，即時協調各相關單位，適當處理各項延遲因素，以期減少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降低民眾的抗爭行為，依訂定之工期內如期完成工程。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監 察 業 務 \*\*\*\*\*

### 一、監察院 93 年度院務報告（四）

#### 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一、前言

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巡迴監察、監試等職權，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在國際社會日益重視民主、法治與人權之今日，國家制度運作健全與否，機關工作設施是否合法、公務人員作為有無違失等，均攸關人民福祉而普受關注。本院職司風憲官箴，以獨立、超然之立場行使職權，確保政府施政品質，建立一個處理民怨申訴之適當管道，維護人民權益，以伸張社會正義，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利益。

本院自 82 年改制以來，無不以主動、積極、前瞻之作為，為維護人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國家利益為職志。為求不負人民之期盼與信賴，擬就本屆委員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以各項統計資料探討監察業務之發展狀況與變動趨勢，供作檢討、策劃今後監察工作之參考，以求不斷創新與精進，充分發揮監察權之功能。

#### 二、監察權行使情形

茲就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監察權行使情形之主要結果，略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 1. 收受人民書狀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收受人民書狀 99,406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收受 15,858 件，89 年收受 15,877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收受 16,670 件（較上年增加 5.0%），91 年收受 17,697 件（較上年增加 6.2%），92 年收受 17,734 件（較上年增加 0.2%），93 年收受 15,570 件（較上年減少 12.2%）（詳附表 4-1）。

附表 4-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來源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院收受	委員收受	值日收受	巡察收受	機關來文	電子信箱
案件件數（件）							
合 計	99,406	44,958	25,441	7,199	4,350	5,058	12,400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858	8,382	4,491	1,009	550	821	605
89 年	15,877	8,001	3,679	1,328	668	904	1,297
90 年	16,670	7,080	4,523	1,437	662	919	2,049
91 年	17,697	7,551	4,152	1,371	896	876	2,851
92 年	17,734	7,441	4,560	1,102	904	816	2,911
93 年	15,570	6,503	4,036	952	670	722	2,687

(1)人民書狀收受來源

就人民書狀收受來源件數觀之，以院收受 44,958 件（或占 45.2%）最多，其次為委員收受 25,441 件（或占 25.6%），再次為電子信箱收件 12,400 件（或占 12.5%），三者合計占 8 成 3，餘依序為值日委員收受 7,199 件（或占 7.2%），機關來文 5,058 件（或占 5.1%），巡察收受 4,350 件（或占 4.4%）。

就各年人民書狀收受來源結構變化觀之，電子信箱收件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 34.7%，比重由 88 年之 3.8% 逐年增加至 93 年之 17.3%，計增 13.5 百分點；惟院收受呈負成長之勢，平均年增率為負 5.0%，比重由 88

年之 52.9% 遞減至 93 年之 41.8%，大幅減少 11.1 百分點。

(2)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就人民書狀案件性質件數觀之，以屬內政類者 34,921 件（或占 35.1%）最多，其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居多；其次為司法類者 22,201 件（或占 22.3%）；再次為財經類者 14,301 件（或占 14.4%），三者合計占 7 成 2，餘依序為其他類者 11,031 件（或占 11.1%），教育類者 7,224 件（或占 7.3%），國防類者 5,437 件（或占 5.5%），交通類者 3,980 件（或占 4.0%），外交類者 311 件（或占 0.3%）（詳附表 4-2）。

附表 4-2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內政							外	國	財經			教	交	司	其
		合	地	建	都	工	警	其			合	財	經				
案件件數(件)		計	政	築	市	務	政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法	他
合計	99,406	34,921	8,776	9,120	2,049	1,770	4,951	8,255	311	5,437	14,301	5,418	8,883	7,224	3,980	22,201	11,031
88年2月至12月	15,858	5,915	1,725	1,669	416	280	767	1,058	59	1,041	2,198	844	1,354	1,005	720	3,467	1,453
89年	15,877	5,933	1,577	1,617	331	295	875	1,238	27	986	2,202	836	1,366	1,144	695	3,506	1,384
90年	16,670	5,998	1,436	1,410	245	283	843	1,781	45	968	2,402	961	1,441	1,285	731	3,712	1,529
91年	17,697	5,834	1,321	1,394	244	273	788	1,814	55	901	2,553	989	1,564	1,421	580	4,008	2,345
92年	17,734	6,155	1,459	1,561	437	381	897	1,420	37	783	2,494	924	1,570	1,231	662	4,003	2,369
93年	15,570	5,086	1,258	1,469	376	258	781	944	88	758	2,452	864	1,588	1,138	592	3,505	1,951

就各年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結構變化觀之，經濟類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3.2%，比重由 88 年之 8.5% 增加至 93 年之 10.2%，計增 1.7 百分點；司法類比重由 88 年之 21.9% 逐年增加至 91 年之 22.6%，計增 0.7 百分點，92 年持平，93 年略降 0.1 百分點；而趨勢呈減少者為內政類與國防類，比重分別由 88 年之 37.3% 與 6.6% 減少至 93 年之 32.7% 與 4.9%，計減 4.6 與 1.7 百分點；然交通類之比重自 88 年之 4.5% 連續下降至 91 年之 3.3%，計減 1.2 百分點，惟 92 年之後反轉呈增勢，續增

至 93 年之 3.8%，計增 0.5 百分點。

## 2.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人民書狀以院長核定日期為已否處理之計算基準日，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處理人民書狀 99,008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處理 15,816 件，89 年處理 15,838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處理 16,504 件（較上年增加 4.2%），91 年處理 17,373 件（較上年增加 5.3%），92 年處理 17,701 件（較上年增加 1.9%），93 年處理 15,776 件（較上年減少 10.9%）（詳附表 4-3）。

附表 4-3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別	總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計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委託調查	據以派查	合計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案件件數(件)														
合 計	99,008	85,104	36,950	14,558	26,843	954	2,366	0	3,433	13,904	1,877	3,281	5,310	3,436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816	13,744	6,330	2,100	3,916	242	429	—	727	2,072	286	476	794	516
89 年	15,838	13,679	5,922	2,253	4,204	259	368	—	673	2,159	307	510	813	529
90 年	16,504	13,977	6,316	2,278	4,249	262	366	—	506	2,527	310	516	1,031	670
91 年	17,373	15,344	7,113	2,597	4,601	96	403	—	534	2,029	388	316	858	467
92 年	17,701	14,985	5,715	2,975	5,243	80	411	—	561	2,716	359	798	967	592
93 年	15,776	13,375	5,554	2,355	4,630	15	389	—	432	2,401	227	665	847	662

已處理之人民書狀計有 99,008 件，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及其他）13,904 件（或占 14.0%）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計有 85,104 件（或占 86.0%），其中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6,950 件（或占 37.3%）；行政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本於職權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26,843 件（或占 27.1%）；案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558 件（或占 14.7%）；函請被陳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2,366 件（或占 2.4%）；經審核相關資料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954 件（或占 1.0%）；餘 3,433 件（或占 3.5%）均據以派查。

(二) 調查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調查案件計 3,527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調查 732 案，89 年調查 674 案（較上年減少 7.9%），90 年調查 514 案（較上年減少 23.7%），91 年調查 558 案（較上年增加 8.6%），92 年調查 585 案（較上年增加 4.8%），93 年調查 464 案（較上年減少 20.7%）。進行調查之委員共 6,502 人次，平均每一案之調查委員人數為 1.8 人（詳附表 4-4）。

附表 4-4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平均每一案之 調查委員人數 (人)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委託調查		
案件件數(件)							
合計	3,527	1,543	472	1,512	-	6,502	1.84
88 年 2 月至 12 月	732	329	92	311	-	1,291	1.76
89 年	674	239	84	351	-	1,210	1.80
90 年	514	215	78	221	-	962	1.87
91 年	558	235	72	251	-	1,081	1.94
92 年	585	267	82	236	-	1,121	1.92
93 年	464	258	64	142	-	837	1.80

就調查方式觀之，以院派調查 1,543 案（或占 43.7%）居多，其次為自動調查 1,512 案（或占 42.9%），再次為委員會決議調查 472 案（或占 13.4%）。

調查案件中，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計 2,573 案，其中已結案者 1,961 案，未結案件尚有 612 案，結案率為 79.8%（係指已結函請行政機關改善案件數占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成立超過 2 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 1,961 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 1,527 案，檢討

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280 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 50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47 案，研究辦理者 23 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 19 案，認無違失者 4 案，其他 11 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 年為 54.0%，89 年為 65.1%，90 年為 54.5%，91 年為 47.6%，92 年為 44.7%，93 年為 42.8%，由上述趨勢觀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自 89 年起呈逐年下降之勢（詳附表 4-5）。

附表 4-5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份	截至上年 年底未 結案數 (A)	成立 案數 (B)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截至本 年底未 結案數	年度結 案比率 (%) (D)	累計結 案比率 (%)
			合計 (C)	已檢討 改善	檢討改善 並懲處人 員或移付 懲戒	懲處人 員或移 付懲戒	研究 辦理	已提(獲) 司法救濟	查無提 起非常 上訴原 因	認無 違失	其他			
合 計		2,573	1,961	1,527	280	47	23	50	19	4	11	612		79.8
88 年 2 月至 12 月		419	163	116	21	4	10	0	9	0	3	256	54.0	54.0
89 年	256	477	404	323	43	11	10	8	3	0	6	329	65.1	72.3
90 年	329	361	342	289	39	2	3	9	0	0	0	348	54.5	76.1
91 年	348	437	334	256	57	8	0	11	2	0	0	451	47.6	77.2
92 年	451	417	347	264	59	5	0	15	2	2	0	521	44.7	78.8
93 年	521	462	371	279	61	17	0	7	3	2	2	612	42.8	79.8

附註：D=C / (A+B-"當年度成案未達 2 個月案數") \* 100

就 88 年至 93 年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案件被議處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45 人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二（400 人次），內政部暨所屬機

關第三（162 人次），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第四（159 人次），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第五（145 人次）（詳附表 4-6）。

附表 4-6 民國 88 年至 93 年被議處人數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45	207	118	75	113	191	14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00	218	65	20	12	56	29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62	13	31	7	22	68	21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9	8	95	18	12	11	15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45	28	14	13	69	12	9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9	40	33	26	12	2	16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2	20	7	23	22	22	28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6	79	4	9	5	3	6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9	5	9	54	7	4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72	19	10	15	6	8	1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65	15	17	9	-	19	5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9	-	-	10	-	44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2	6	-	4	9	13	20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5	2	-	8	1	14	10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9	6	-	7	7	4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6	15	-	-	10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	11	-	11	-	9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	9	8	-	13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30	-	-	-	10	20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9	8	-	2	-	17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5	12	-	1	6	3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1	5	4	4	10	3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	-	3	15	4	4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	-	-	-	1	23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8	3	-	4	1	6
各級法院	21	1	16	-	4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1	1	10	7	2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7	-	17	-	-	-	-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7	9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5	14	-	1	-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5	8	-	3	3	-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1	8	-	5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5	-	5	-	2	-
僑務委員會	11	1	-	-	10	-	-
國家安全局	11	-	-	-	11	-	-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2	3	3	-	2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1	1	1	1	-	4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4	-	2	-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1	-	5	-
考選部	5	-	5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	4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	-	-	2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1	-	-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三)糾正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提出糾正案 982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糾正 157 案，89 年糾正 195 案（較上年增加 24.2%），90 年糾正

154 案（較上年減少 21.0%），91 年糾正 157 案（較上年增加 1.9%），92 年糾正 154 案（較上年減少 1.9%），93 年糾正 165 案（較上年增加 7.1%）（詳附表 4-7）。

就糾正案之審查委員會別觀之，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提出 304 案（或占 31.0%）最多；其次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274 案（或占

27.9%）；再次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 129 案（或占 13.1%）（詳附表 4-7）。

附表 4-7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案數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案件數（案）								
合計	982	304	15	129	274	85	124	5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7	52	0	30	38	15	15	7
89 年	195	59	3	27	40	19	31	16
90 年	154	46	1	25	42	15	20	5
91 年	157	46	7	9	52	17	15	11
92 年	154	46	1	19	47	7	26	8
93 年	165	55	3	19	55	12	17	4

截至 93 年底，982 案之糾正案中，已結案者 742 案，未結案者尚有 240 案，結案率為 78.4%（係指已結糾正案件數占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成立超過 2 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 742 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 637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02 案，研究辦理者

3 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 年為 43.1%，89 年為 63.1%，90 年為 55.2%，91 年為 42.0%，92 年為 39.8%，93 年為 41.3%，顯示糾正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從 89 年逐年下降至 92 年，惟 93 年已有提升（詳附表 4-8）。

附表 4-8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份	截至上年 年底未 結案數 (A)	成立 案數 (B)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截至本 年底未 結案數	年度結 案比率 (%) (D)	累計結 案比率 (%)
			合計 (C)	已檢討 改善	檢討改善 並懲處人 員或移付 懲戒	懲處人 員或移 付懲戒	研究 辦理	已提 (獲)司 法救濟	查無提 起非常 上訴原 因	認無 違失	其他			
合計		982	742	637	102	0	3	0	0	0	0	240		78.4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7	53	44	7	0	2	0	0	0	0	104	43.1	43.1
89 年	104	195	159	131	27	0	1	0	0	0	0	140	63.1	69.5
90 年	140	154	153	130	23	0	0	0	0	0	0	141	55.2	74.6
91 年	141	157	108	96	12	0	0	0	0	0	0	190	42.0	76.0
92 年	190	154	125	106	19	0	0	0	0	0	0	219	39.8	76.0
93 年	219	165	144	130	14	0	0	0	0	0	0	240	41.3	78.4

附註：D=C / (A+B - "當年度成案未達 2 個月案數") \* 100

就 88 年至 93 年被糾正總案次機關排名觀之，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同為第一（182 案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三（158 案

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第四（126 案次），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第五（97 案次）（詳附表 4-9）。

附表 4-9 民國 88 年至 93 年被糾正案次機關統計表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82	41	26	20	22	45	28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2	29	28	12	28	39	4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58	34	29	23	27	26	19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6	17	18	20	28	24	19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97	3	8	14	49	17	6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4	11	11	21	18	19	14
行政院	87	16	8	16	21	14	1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2	16	5	20	8	17	16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6	13	18	14	8	8	15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7	12	10	7	10	13	15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49	17	8	8	6	6	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7	7	7	11	5	8	9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42	15	6	6	6	8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0	8	10	6	4	8	4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2	3	6	5	8	7	3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1	2	3	8	7	9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29	5	-	4	7	7	6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27	7	-	4	8	7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7	-	3	4	2	5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3	3	2	2	3	8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3	1	3	9	4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	3	3	4	4	7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6	3	5	6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3	-	6	3	3	4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4	3	2	1	4	4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3	3	1	3	4	4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2	3	2	1	5	5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3	1	7	1	4	1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	-	1	-	16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16	4	1	3	4	2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3	1	3	2	4	3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3	3	1	1	4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3	1	4	2	1	2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2	4	-	2	3	2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	1	1	1	4	3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0	3	1	6	-	-	-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10	-	2	2	2	-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	2	-	3	2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1	1	1	2	1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	-	6	-	-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7	1	-	2	2	-	2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6	4	1	-	1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	2	-	2	2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4	3	1	-	-	-	-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4	2	1	1	-	-	-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4	1	2	1	-	-	-

被糾正機關別	被糾正案次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	1	1	-	1	-	1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其他	3	2	-	1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1	1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1	-	1	-	-	-
行政院研考會	2	-	-	-	2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1	-	-	-	-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行政院青輔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行政院故宮博物院	1	-	-	-	1	-	-

#### (四)彈劾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成立彈劾案 115 案，被彈劾人數計 296 人，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成立 12 案，彈劾 25 人；89 年成立 31 案（較上年增加 158.3%），彈劾 76 人（較上年增加 204.0%）；90 年成立 15 案（較上年減少 51.6%），彈劾 24 人（較上年減少 68.4%）；91 年成立 15 案（與上年持平），彈劾 49 人（

較上年增加 104.2%）；92 年成立 24 案（較上年增加 60.0%），彈劾 71 人（較上年增加 44.9%）；93 年成立 18 案（較上年減少 25.0%），彈劾 51 人（較上年減少 28.2%）。就彈劾案之案情類別觀之，屬違法失職者 113 案，違法者 2 案，其中移付懲戒者 114 案，移付懲戒並送司（軍）法機關者 1 案（詳附表 4-10）。

附表 4-10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分送司(軍)法機關
合計	120	113	2	5	2	0	113	114	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2	12	0	0	0	0	12	12	0
89 年	32	31	0	1	0	0	31	31	0
90 年	18	15	0	3	0	0	15	14	1
91 年	15	14	1	0	0	0	15	15	0
92 年	25	24	0	1	1	0	23	24	0
93 年	18	17	1	0	1	0	17	18	0

就被彈劾人之官等分，文官 204 人，其中選任 7 人，特任 3 人，簡任 115 人，薦任 74 人，委任 5 人；武官 92 人，其中將官 29 人，校官 57

人，尉官 6 人；就其職務性質分，以國防人員 92 人最多，其次為經建人員 56 人，再次為司法人員 41 人（詳附表 4-11）。

附表 4-11 監察院彈劾案件被彈劾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296	100.0	25	100.0	76	100.0	24	100.0	49	100.0	71	100.0	51	100	
官	選任	7	2.4	0	0.0	3	3.9	2	8.3	1	2.0	0	0.0	1	2.0
	特任	3	1.0	0	0.0	2	2.6	0	0.0	0	0.0	0	0.0	1	2.0
	簡任	115	38.9	13	52.0	24	31.6	11	45.8	15	30.6	34	47.9	18	35.3
	薦任	74	25.0	3	12.0	26	34.2	6	25.0	13	26.5	13	18.3	13	25.5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等別	委任	5	1.7	0	0.0	2	2.6	1	4.2	1	2.0	1	1.4	0	0.0
	將官	29	9.8	3	12.0	9	11.8	1	4.2	5	10.2	4	5.6	7	13.7
	校官	57	19.3	6	24.0	8	10.5	3	12.5	11	22.4	19	26.8	10	19.6
	尉官	6	2.0	0	0.0	2	2.6	0	0.0	3	6.1	0	0.0	1	2.0
職別	普通行政	28	9.5	1	4.0	6	7.9	3	12.5	6	12.2	2	2.8	10	19.6
	財政	7	2.4	2	8.0	0	0.0	0	0.0	1	2.0	1	1.4	3	5.9
	經建	56	18.9	4	16.0	8	10.5	4	16.7	13	26.5	25	35.2	2	3.9
	警政	15	5.1	0	0.0	12	15.8	1	4.2	0	0.0	0	0.0	2	3.9
	文教	7	2.4	1	4.0	4	5.3	1	4.2	0	0.0	0	0.0	1	2.0
	交通	21	7.1	2	8.0	0	0.0	5	20.8	0	0.0	9	12.7	5	9.8
	衛生	12	4.1	0	0.0	3	3.9	2	8.3	0	0.0	2	2.8	5	9.8
	環保	9	3.0	0	0.0	5	6.6	2	8.3	0	0.0	0	0.0	2	3.9
	外交	3	1.0	0	0.0	0	0.0	0	0.0	1	2.0	0	0.0	2	3.9
	僑政	3	1.0	0	0.0	3	3.9	0	0.0	0	0.0	0	0.0	0	0.0
	司法	41	13.9	6	24.0	16	21.1	2	8.3	9	18.4	7	9.9	1	2.0
	國防	92	31.1	9	36.0	19	25.0	4	16.7	19	38.8	23	32.4	18	35.3
	農林	2	0.7	0	0	0	0	0	0	0	0	2	2.8	0	0.0

就 88 年至 93 年被彈劾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0 人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二（38 人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第三

（24 人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第四（23 人次），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第五（21 人次）（詳附表 4-12）。



附表 4-12 民國 88 年至 93 年被彈劾人數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 彈 劾 人 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0	14	23	14	-	18	1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8	2	24	-	-	8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4	5	9	-	5	-	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3	2	-	10	1	8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1	-	2	7	1	9	2
國家安全局	11	4	-	6	-	1	-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1	-	-	-	-	7	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3	-	6	-	-	-
各級法院	9	1	5	2	1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1	-	2	1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	1	5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6	-	-	-	1	4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3	1	-	-	-	1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	-	2	-	-	3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4	3	-	-	1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2	-	1	-	-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 彈 劾 人 數						
	總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僑務委員會	3	-	-	-	-	3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3	-
總統府	2	2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1	-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1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1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	1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1	-	-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五)糾舉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成立糾舉案 10 案，被糾舉人數計 14 人，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成立 2 案，糾舉 4 人；89 年成立 3 案（較上

年增加 50.0%），糾舉 3 人（較上年減少 25.0%）；90 年成立 1 案（較上年減少 66.7%），糾舉 1 人（較上年減少 66.7%）；91 年未成立糾舉案；92 年成立 3 案（較前年增加 200.0%

)，糾舉 4 人（較前年增加 300.0%）；93 年成立 1 案（較上年減少 66.7%），糾舉 2 人（較上年減少 50.0%）。就糾舉案之案情類別觀之，屬違法失職者 8 案，違法者 1 案，失職者 1

案，其中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者 9 案，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並送司（軍）法機關者 1 案（詳附表 4-13）。

附表 4-13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軍）法機關
合計	10	10	0	0	1	1	8	9	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2	2	0	0	0	0	2	2	0
89 年	3	3	0	0	0	1	2	3	0
90 年	1	1	0	0	0	0	1	1	0
91 年	0	0	0	0	0	0	0	0	0
92 年	3	3	0	0	1	0	2	3	0
93 年	1	1	0	0	0	0	1	0	1

就被糾舉人之官等分，文官 13 人，其中簡任 6 人，薦任 6 人，委任 1 人；武官 1 人，為將官；就其職務性質分，以交通人員 3 人最多，其次

為經建、警政、衛生、外交人員各 2 人，再次為財政、文教、國防人員各 1 人（詳附表 4-14）。

附表 4-14 監察院糾舉案件被糾舉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4	100.0	4	100.0	3	100.0	1	100.0	0	100.0	4	100.0	2	100.0	
官等別	選任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特任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簡任	6	42.9	2	50.0	2	66.7	0	0.0	0	0.0	1	25.0	1	50.0
	荐任	6	42.9	1	25.0	1	33.3	0	0.0	0	0.0	3	75.0	1	50.0
	委任	1	7.1	1	2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將官	1	7.1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校官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尉官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職務別	財政	1	7.1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經建	2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2	50.0	0	0.0
	警政	2	14.3	2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文教	1	7.1	0	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交通	3	21.4	2	50.0	0	0.0	0	0.0	0	0.0	1	25.0	0	0.0
	衛生	2	14.3	0	0.0	2	66.7	0	0.0	0	0.0	0	0.0	0	0.0
	外交	2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國防	1	7.1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 (六)巡迴監察業務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共  
巡察中央機關 363 次，計提出巡察意

見 9,007 項，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  
巡察 67 次，提出巡察意見 1,743 項  
；89 年巡察 57 次（較上年減少 14.9

%)，提出巡察意見 1,239 項 (較上年減少 28.9%)；90 年巡察 74 次 (較上年增加 29.8%)，提出巡察意見 1,821 項 (較上年增加 47.0%)；91 年巡察 65 次 (較上年減少 12.2%)，提出巡察意見 1,431 項 (較上年減少 21.4%)；92 年巡察 46 次 (較上年減少 29.2%)，提出巡察意見 1,418 項 (較上年減少 0.9%)；93 年巡察 54

次 (較上年增加 17.4%)，提出巡察意見 1,355 項 (較上年減少 4.4%)。就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而言，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785 項 (或占 19.8%) 最多，其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666 項 (或占 18.5%)；再次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 1,357 項 (或占 15.1%) (詳附表 4-15)。

附表 4-15 監察院巡迴監察中央機關之次數及巡察意見項數

單位：項

年月別	巡察次數 (次)	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							
		總計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巡察意見數 (項)									
合計	363	9,007	1,357	742	1,257	1,785	1,666	1,260	940
88 年 2 月至 12 月	67	1,743	289	129	260	411	366	201	87
89 年	57	1,239	181	92	206	145	370	109	136
90 年	74	1,821	322	122	166	604	313	204	90
91 年	65	1,431	256	175	202	205	247	273	73
92 年	46	1,418	169	97	193	204	202	284	269
93 年	54	1,355	140	127	230	216	168	189	285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共巡察地方機關 332 次，計收受人民書狀 4,371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巡察 55 次，收受 674 件；89 年巡察 53 次 (較上年減少 3.6%)，收受 598

件 (較上年減少 11.3%)；90 年巡察 49 次 (較上年減少 7.5%)，收受 629 件 (較上年增加 5.2%)；91 年巡察 54 次 (較上年增加 10.2%)，收受 896 件 (較上年增加 42.4%)；92 年

巡察 64 次（較上年增加 18.5%），收受 904 件（較上年增加 0.9%）；93 年巡察 57 次（較上年減少 10.9%），收受 670 件（較上年減少 25.9%）。就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而言，

由第 5 巡察組（臺中市、臺中縣）收受 633 件（或占 14.5%）最多，其次為第 6 巡察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收受 570 件（或占 13.0%）（詳附表 4-16）。

附表 4-16 監察院巡迴監察地方機關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單位：件

年月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總計	第一 組	第二 組	第三 組	第四 組	第五 組	第六 組	第七 組	第八 組	第九 組	第十 組	第十一 組	第十二 組
人民書狀收受件數(件)														
合 計	332	4,371	69	290	93	560	633	570	299	474	303	299	380	401
88 年 2 月至 12 月	55	674	0	0	36	47	151	116	52	96	38	86	52	—
89 年	53	598	4	39	2	95	64	81	28	53	86	35	52	59
90 年	49	629	0	45	13	117	104	70	41	67	16	37	66	53
91 年	54	896	9	56	4	106	116	91	48	98	68	63	53	184
92 年	64	904	0	52	11	130	125	137	76	84	49	39	96	105
93 年	57	670	56	98	27	65	73	75	54	76	46	39	61	—

## (七)監試業務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輪派委員監試共計 422 人次（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監察院委員 2 人以上監試），監試案件 201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監試 26 件，49 人次；89 年監試 26 件（與上年持平），50 人次（較上年增加 2.0%）；90 年監試 28 件（較上年增加 7.7%），60 人次（較上年增加 20.0%）；91 年監試 37 件（較上年增加 32.1%），85 人次（較上年增加 41.7%）；92 年

監試 36 件（較上年減少 2.7%），73 人次（較上年減少 14.1%）；93 年監試 48 件（較上年增加 33.3%），105 人次（較上年增加 43.8%）。就考試類別分，以特種考試 120 件（或占 59.7%）最多，其次為高等考試 29 件（或占 14.4%），再次為其他考試（包括升官等考試、升等考試、升資考試等）26 件（或占 12.9%），餘依序為普通考試 21 件，初等考試 5 件（詳附表 4-17）。

附表 4-17 監察院監試案件

單位：件

年月別	監試人次 (人次)	考試類別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考試類別件數(件)							
合計	422	201	29	21	5	120	26
88年2月至12月	49	26	2	2	1	19	2
89年	50	26	2	2	0	15	7
90年	60	28	5	2	1	18	2
91年	85	37	6	4	1	23	3
92年	73	36	7	5	1	18	5
93年	105	48	7	6	1	27	7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3,926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62 人次),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受理 2,302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7 人次);89 年受理 2,599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4 人次)(較上年增加 24.2%);90 年受理 2,367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12 人次)(較上年減少 8.9%);91 年受理 2,065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3 人次)(

較上年減少 12.8%);92 年受理 2,167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9 人次)(較上年增加 4.9%);93 年受理 2,426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27 人次)(較上年增加 12.0%)。如就申報類別而言,就(到)職申報 1,726 人次,定期申報 9,549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43 人次),助理經費申報 603 人次,補正申報 1,343 人次,更正申報 553 人次,動態申報 152 人次(不含逾期申報 19 人次)(詳附表 4-18)。

附表 4-1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人次)	就(到) 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 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申報
合計(人次)							
應申報人數	13,988	1,726	9,592	603	1,343	553	171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3,926	1,726	9,549	603	1,343	553	152
逾期申報人數	62	0	43	0	0	0	19

項目別	合計 (人次)	就(到) 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 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申報
88年2月至12月							
應申報人數	2,309	116	1,681	—	392	95	25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302	116	1,674	—	392	95	25
逾期申報人數	7	0	7	—	0	0	0
89年							
應申報人數	2,603	130	1,731	—	587	123	32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99	130	1,727	—	587	123	32
逾期申報人數	4	0	4	—	0	0	0
90年							
應申報人數	2,379	54	1,715	204	276	117	13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367	54	1,703	204	276	117	13
逾期申報人數	12	0	12	0	0	0	0
91年							
應申報人數	2,068	773	1,033	153	17	76	16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065	773	1,030	153	17	76	16
逾期申報人數	3	0	3	0	0	0	0
92年							
應申報人數	2,176	175	1,714	208	17	42	20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167	175	1,705	208	17	42	20
逾期申報人數	9	0	9	0	0	0	0
93年							
應申報人數	2,453	478	1,718	38	54	100	65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426	478	1,710	38	54	100	46
逾期申報人數	27	0	8	0	0	0	19

附註：本表資料自 90 年起增加助理經費申報一欄。



本院 89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計 2,111 件，其中 89 年查詢 499 件；90 年查詢 203 件（較上年減少 59.3%）；91 年查詢 806 件（較上年增加 297.0%）；92 年查詢 166 件（較上年減少 79.4%）；93 年查詢 437 件（較上年增加 163.3%）。連同 88 年底止

累計未結案 914 件，合計 3,025 件，迄 93 年底止已結案者計 2,716 件，未結案者尚有 309 件。如就已結案件數查詢結果而言，非故意申報不實者 2,009 件（或占 74.0%）最多，其次為情節輕微者 345 件（或占 12.7%），再次為故意申報不實者 204 件（或占 7.5%）（詳附表 4-19）。

附表 4-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迄上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年查詢件數	本年結案件數查詢結果						迄本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數
			合計	無申報不實	情節輕微	非故意申報不實	故意申報不實	其他	
合計	914	2,111	2,716	154	345	2,009	204	4	309
89 年	914	499	906	72	184	575	74	1	507
90 年	507	203	613	11	161	417	23	1	97
91 年	97	806	373	20	—	331	21	1	530
92 年	530	166	578	32	—	499	46	1	118
93 年	118	437	246	19	—	187	40	0	309

本院 89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決議罰鍰處分計 213 件，罰鍰金額計 2,205 萬 5 千元，其中 89 年罰鍰 73 件，金額計 775 萬 5 千元；90 年罰鍰 25 件（較上年減少 65.8%），金額計 307 萬元（較上年減少 60.4%）；91 年罰鍰 25 件（與上年持平），金額計 263 萬元（較上年減少 14.3%）；92 年罰鍰 46 件（較上年增加 84.0%），金額計 405 萬元（較上年增加 54.0%）；93

年罰鍰 44 件（較上年減少 4.3%），金額計 455 萬元（較上年增加 12.3%）。連同 88 年底止累計未結案 46 件，待繳金額 534 萬元，合計 259 件，待繳金額 2,739 萬 5 千元，迄 93 年底止已結案者計 189 件，繳納金額 1,978 萬 5 千元；未結案者尚有 70 件，待繳金額 761 萬元，惟未結案件已繳納部分罰鍰者計有 43 件，金額計 143 萬 6 千元（詳附表 4-20）。

附表 4-2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迄上年底 止累計未 結案件	本年決議 罰鍰處分 案件	本年已結 案件	迄本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部 分已繳納
				合計	行政救濟 程序中	強制執行 程序中	分期 繳納中	其他	
合計									
件數	46	213	189	70	4	58	8	0	43
金額	5,340	22,055	19,785	7,610	400	6,380	830	0	1,436
89 年									
件數	46	73	20	99	29	58	7	5	26
金額	5,340	7,755	2,230	10,865	3,220	6,115	1,070	580	858
90 年									
件數	99	25	49	75	4	56	15	0	41
金額	10,865	3,070	6,624	7,311	710	5,671	929	0	1,189
91 年									
件數	75	25	40	60	5	51	4	0	36
金額	7,331	2,630	3,001	6,940	660	5,770	510	0	1,028
92 年									
件數	60	46	27	79	23	52	4	0	37
金額	6,940	4,050	2,660	8,330	1,930	6,010	390	0	1,069
93 年									
件數	79	44	53	70	4	58	8	0	43
金額	8,330	4,550	5,270	7,610	400	6,380	830	0	1,436

(九)廉政業務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本院 91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派查計 19 件，其中 91 年派查

1 件，92 年派查 4 件（較上年增加 300.0%），93 年派查 14 件（較上年增加 250.0%）。迄 93 年底止已結案者計 4 件，未結案者尚有 15 件（詳附表 4-21）。

附表 4-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迄上年 底止累 計未結 案件數	本年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年已結派查 案件數		迄本年底止累計 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 院職權 之簽結 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合計		21	2	0	0	1	18	1	3	0	15
91 年	0	1	0	0	0	0	1	0	0	0	1
92 年	1	5	1	0	0	1	3	1	2	0	2
93 年	2	15	1	0	0	0	14	0	1	0	15

本院 93 年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 3 件，3

件均已核備（詳附表 4-22）。

附表 4-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合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93 年	3	0	3	0

## 2. 政治獻金申報

本院 93 年受理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414 戶次，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計 412 戶，其中同意變更者計 4 戶，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者計 4 戶；本院

依法上網公告政治獻金專戶計 412 戶。擬參選人已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者計 37 戶，該 37 戶會計報告書經本院查核後均已依法上網公告（詳附表 4-23）。

附表 4-23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中華民國 93 年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 戶數	申報		公告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總計	414	412	4	4	2	412	37	37
高雄市議員補選	36	36	1	0	0	36	36	36
宜蘭縣蘇澳鎮鎮民代表補選	1	1	0	0	0	1	1	1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377	375	3	4	2	375	0	0

附註：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屆至日為 94 年 2 月 14 日，93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

本院 93 年受理政黨、政治團體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7 戶次，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計 7 戶，均無變更及廢止其政治獻金專戶者；該 7 戶政治獻金專戶本院亦均已

依法上網公告。因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故 93 年度尚無渠等會計報告書申報之統計資料（詳附表 4-24）。

附表 4-24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中華民國 93 年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申報		公告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總計	7	7	0	0	0	7	-	-
政黨	7	7	0	0	0	7	-	-
政治團體	0	0	0	0	0	0	-	-

附註：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93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

(+)人權保障業務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審議有關人權之案件計 369 案，其中 90 年審議 67 案，91 年審議 110 案（較上年增加 64.2%），92 年審議 112 案（較上年增加 1.8%），93 年審議 80 案（較上年減少

28.6%）。

就審議案件之性質別觀之，以司法類 135 案（或占 36.6%）最多，其次為經濟類 46 案（或占 12.5%），再次為其他類 45 案（或占 12.2%）（詳附表 4-25）。

附表 4-25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性質別統計表

單位：案；%

年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案件數(案)													
合計	369	19	135	42	7	6	6	8	11	23	21	46	45
90 年	67	10	31	21	0	1	1	0	1	0	2	0	0
91 年	110	0	39	13	0	1	5	2	0	3	11	14	22
92 年	112	6	33	4	4	4	0	5	7	9	6	12	22

年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93 年	80	3	32	4	3	0	0	1	3	11	2	20	1

## (二)審計業務

## 1. 本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審計部 88 年至 93 年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共提出 921 案送本院核辦，其中 88 年送 102 案；89 年送 94 案（較上年減少 7.8%）；90 年送 122 案（較上年增加 29.8%）；91

年送 176 案（較上年增加 44.3%）；92 年送 211 案（較上年增加 19.9%）；93 年送 216 案（較上年增加 2.4%）。經處理之情形為：據以派查者 129 案，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8 案，併案處理者 31 案，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者 666 案，存查者 7 案，其他 50 案（詳附表 4-26）。

附表 4-26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別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	存查	其他
合計	921	129	38	31	666	7	50
88 年	102	19	5	0	76	0	2
89 年	94	16	1	1	71	1	4
90 年	122	15	4	4	88	3	8
91 年	176	16	9	2	135	1	13
92 年	211	32	6	13	143	2	15
93 年	216	31	13	11	153	0	8

2. 本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議情形

本院 88 年至 93 年審議審計部所送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審議意見 1,121 項，其中屬 87 會計年度 196 項；88 會計年度 128 項（較上年減少 34.7%）；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221 項（

較上年增加 72.7%）；90 年度 237 項（較上年增加 7.2%）；91 年度 192 項（較上年減少 19.0%）；92 年度 147 項（較上年減少 23.4%）。經審議之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84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08 項，存查者 623 項，其他 106 項（詳附表 4-27）。

附表 4-27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核 意見項數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合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 年度 (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 年度 (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 年度	221	237	18	70	129	20
91 年度	166	192	13	43	124	12
92 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3. 本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議情形

本院 88 年至 93 年審議審計部所送各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審議意見 231 項，其中屬 87 會計年度 43 項；88 會計年度 23 項（較上年減少 46.5%）；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40 項（較上年

增加 73.9%）；90 年度 48 項（較上年增加 20.0%）；91 年度 40 項（較上年減少 16.7%）；92 年度 37 項（較上年減少 7.5%）。經審議之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24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171 項，存查者 31 項，其他 5 項（詳附表 4-28）。

附表 4-28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核 意見項數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合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 年度 (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0
88 年度 (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度	40	40	0	40	0	0
90 年度	48	48	3	45	0	0
91 年度	40	40	5	35	0	0
92 年度	37	37	1	36	0	0

## (五)國際監察事務

## 1.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出國 18 次，出國日數共 199 日，參加 15 個國際監

察相關會議，訪察 83 個城市及 30 個國外機關(構)；巡察 44 個駐外機關(構)，提出 189 項巡察意見；提出 18 件出國報告(詳附表 4-29)。

附表 4-29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統計表

年月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加 會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 數 (個)	訪察國外 機關(構)數 (個)	受巡察駐外 機關(構)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 意見項數 (項)
合計	18	15	199	83	30	44	18	189
88 年 2 月 至 12 月	3	3	42	22	9	10	3	43



年月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加 會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數 (個)	訪察國外 機關(構)數 (個)	受巡察駐外 機關(構)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 意見項數 (項)
89年	2	1	27	11	1	9	2	28
90年	4	3	34	13	5	5	4	31
91年	3	3	34	14	3	10	3	29
92年	3	2	35	15	9	8	3	35
93年	3	3	27	8	3	2	3	23

2. 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88 年 2 月  
至 93 年 12 月計邀訪外賓 15 次，  
接待外賓共 44 人；來院演說 9 次

，舉行 8 次座談會；偕同外賓拜會  
70 個機關（構）及參訪 82 個機關  
（構）（詳附表 4-30）。

附表 4-30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統計表

年月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次數 (次)	座談會 次數 (次)	拜會機 關(構)數 (個)	參訪機 關(構)數 (個)
合計	15	44	90	9	8	70	82
88年2月 至12月	2	4	12	1	2	13	14
89年	2	4	14	2	2	14	14
90年	4	5	19	3	0	14	24
91年	3	23	17	2	1	9	5
92年	2	4	10	1	0	10	13
93年	2	4	18	0	3	10	12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 人民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案件，最近 6 年呈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 34.7%，比重由 88 年之 3.8% 逐年增加至 93 年之 17.3%，計增 13.5 百分點。
- (二) 內政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均居歷年之冠，比重占 3 成 5，惟其比重呈下降趨勢，由 88 年之 37.3% 減少至 93 年之 32.7%，計減 4.6 百分點，顯示人民雖對內政業務有諸多未盡滿意之處，但不滿意者呈逐年減少情勢。
- (三) 司法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歷年來均居第二，比重由 88 年之 21.9% 逐年增加至 91 年之 22.6%，計增 0.7 百分點，92 年持平，93 年略降 0.1 百分點，顯示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仍然不高，殊值司法有關機關注意，深入探討其原因，並切實檢討改進，惟近 2 年來情勢似有改善，人民陳情案件之比重已不再增加，反而有略降之勢。
- (四) 經濟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呈逐年上升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3.2%，比重由 88 年之 8.5% 增加至 93 年之 10.2%，計增 1.7 百分點，顯示人民對經濟類業務未盡滿意者漸增，此為本院今後宜注意加強監察之重點工作。
- (五) 6 年來地方機關巡察計收受人民書狀 4,371 件，占人民書狀總件數之 4.4%，其中屬中部地區者為第 5 巡察組（臺中市、臺中縣）及第 6 巡察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此二巡察組所收受之人民書狀件數，前者為 633 件（或占 14.5%）最多，後者為 570 件（或占 13.0%）居第二，顯示中部地區之民眾最善於利用本院地

方巡察之時機向本院陳情。

- (六) 糾正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由 89 年之 63.1% 逐年下降至 92 年之 39.8%，93 年雖略提升為 41.3%，5 年來仍計減少 21.8 百分點；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亦由 89 年之 65.1% 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42.8%，計減少 22.3 百分點，二者減幅均頗大，顯示本院對處理該兩類案件之結案速度，有再檢討之空間，值得各常設委員會及綜合規劃室注意因應。
- (七) 6 年來被彈劾總人次、被糾正總案次、被議處總人次之機關排名均名列前 4 名者，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值得督導的相關委員會注意。
- (八) 被糾正案次連續 6 年排名均在前 10 名者之機關，計有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這些機關對糾正案件之處置，應切實謀求改善，其屬法律有因環境變遷而須制定或修正者，宜儘速立法或修法，以免類似案件不斷陳情，累積民怨。
- (九)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之案件，其性質以司法類 135 案（或占 36.6%）最多，其次為經濟類 46 案（或占 12.5%）。
- (十) 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送本院核辦之案件，自 90 年起有逐年上升趨勢，由 90 年之 122 案增加至 93 年之 216 案，值得關注。

\*\*\*\*\*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考選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42525841 號  
選規字第 09400050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長 朱武獻

部長 林嘉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 3084 號函、銓敘部(83)台華法一字第 1000569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12876 號函、銓敘部(85)台中法二字第 132330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 03322 號函、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 159803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銓敘部(89)法二字第 1975137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89001355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銓敘部(90)法二字第 1986925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00000795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25841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4000500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審檢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力工程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該職系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二、銓敘部令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之規定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

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關於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應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之「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之  
；但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

列有限定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該職  
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認定如下：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技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 品加工製造）	衛生檢驗、農畜 水產品檢驗、商 品檢驗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 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 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 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 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電機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商品檢驗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 註
電機工程技師	品之檢驗)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 得轉任公務人員。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工 作)	電信工程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 得轉任公務人員。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衛生檢驗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衛 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營 養)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 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商品檢驗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 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 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	交通技術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 註
	船、甲板作業工作)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漁船船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二、95 年 1 月 16 日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本表規定辦理調任原得適用之職系，原得適用之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

調整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但原得適用之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比照前項規定適用職系。

部長 朱武獻